

议案六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676,993.38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667,699.34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9,539,487.33元。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发展关键阶段，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8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比例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数）的38.5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PCCP为主的混凝土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口径引水、输配水、调水等市场。近两年在整体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持续低迷情况下，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紧紧围绕“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狠抓市场，报告期内中标的某PCCP采购项目和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管线段采购三标（PCCP管材）项目均在2019年度履行。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92.4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72.86%。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不进行实施现金分红。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019年，公司进入调整转型发展的新阶段，主营业务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力度增长较大，根据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及各项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

目前，公司新签订的某PCCP采购项目和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管线段采购三标（PCCP管材）项目合同，合同金额6.27亿元，为保证该合同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项目地进行建厂，预计投资8,000万元。已中标的PPP项目也需以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实施，其中华安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黑龙江省穆棱市奋斗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将以现金出资10,600万元。同时公司货币资金还将用于科技创新、产研结合及传统产业PCCP业务的履约、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方面，未来中标的项目也将根据具体合同内容进行实施。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将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3月26日